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口是 否 否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公司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披露,且本报告期无业绩预告披露,且本报告期无业绩预告披露。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口是 否 否 否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Rows include 增加或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口是 否 否 否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口是 否 否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etc.

2. 期间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长, 变动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总收入, 营业成本, 投资收益, etc.

3.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增长, 变动说明.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Rows include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etc.

1. 股份质押: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口是 否 否 否

(三)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口是 否 否 否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新增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Rows include 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etc.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7,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93%。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一、财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etc.

(二)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Rows include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etc.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5. 其他: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6. 其他: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7. 其他: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8. 其他: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9. 其他: 本报告期末, 上期期末.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诉讼原告。

3.涉案金额:人民币86,480,322.53元。

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1303民初5930号。

原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被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1303民初5930号。

原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被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交纳诉讼费费用通知书,案号为(2024)川1303民初5930号。

原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被告: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南京)工程研究院。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86,480,322.53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